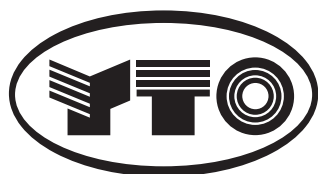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機械設計研究院就大輪拖項目訂立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項目管理協議、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及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7,709,900.00元(約港幣53,912,187.00元)。

機械設計研究院為中國機械(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的總代價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的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等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機械設計研究院就大輪拖項目訂立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項目管理協議、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及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7,709,900.00元（約港幣53,912,187.00元）。

以下為該等協議主要條款概述：

- 該等協議日期：
- (i) 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ii) 項目管理協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iii) 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iv) 採購協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該等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機械設計研究院

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

根據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機械設計研究院已承包與大輪拖項目裝配廠房標準設備有關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準備及組織投標、技術評審、準備及簽署技術協議、設備質量及進度控制、施工工地進度、質量及安全管理、設備檢測、協調員工培訓、設備資料及竣工。

期限

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的期限為自簽訂之日起至完成所有設備的調整及測試之日止。

代價及支付條款

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港幣3,39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的20%（即人民幣600,000.00元）將作為預付款於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簽署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 代價的40%（即人民幣1,200,000.00元）將於設備在施工工地安裝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i) 代價的30%（即人民幣900,000.00元）將於所有設備完成安裝、調整及測試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iv) 剩餘10%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生產線設備最後驗收後一個月內支付。

項目管理協議

根據項目管理協議，機械設計研究院已承包與聯合廠房及其停車場的建設及安裝、兩座辦公樓、綜合實驗室、調試棚、供油站及大輪拖項目工程規劃相關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及安裝項目的管理準備工作、工程規劃設計監督，以及建設及安裝項目的進度監督。

期限

項目管理協議的期限為自建設及安裝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啟動之日起至其完成之日止。

代價及支付條款

項目管理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939,900.00元(約港幣4,452,087.00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的20%將作為預付款於項目管理協議簽署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 將於聯合廠房主體部分完工後支付代價至50%；
- (iii) 將於聯合廠房圍護牆板完成後支付代價至60%；
- (iv) 將於聯合廠房地坪完工後支付代價至70%；
- (v) 將於聯合廠房公用主管道完工後支付代價至80%；
- (vi) 將於整個建設及安裝項目完工後支付代價至95%；及
- (vii) 剩餘5%的代價將於建設及安裝項目完工驗收一年後支付。

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

根據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機械設計研究院已承包大輪拖項目裝配廠房的非標設備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大型輪式拖拉機生產線的設計、製造、安裝、調整及測試、驗收、試運行、使用及交付，從而保證生產線的量產能力。機械設計研究院同時負責工程的功能性、使用性及完整性。

期限

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的期限為自簽署之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滿足生產條件。大輪拖項目工程師確認以下因素後，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的期限可延長：

- (i) 本公司未滿足工程開工條件；
- (ii) 本公司未付預付款或其他根據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應付的款項，導致工程工作無法進行；
- (iii) 本公司未按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提供所需的指示或取得所需的批准，導致工程工作無法進行；
- (iv) 工程工作量增加；
- (v) 由於並非機械設計研究院失責而引起的停水、停電或燃氣供應中斷，造成一周內工程工作累計停止八個小時以上；
- (vi) 不可抗力；或
- (vii) 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協定的延期或本公司同意延期。

代價及支付條款

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35,220,000.00元(約港幣39,798,600.00元)(包括人民幣28,220,000.00元用於生產線設備，人民幣4,200,000.00元用於安裝、調整及測試，及人民幣2,800,000.00元用於技術服務)，經本公司同意可根據工程的變化進行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的30%將作為預付款於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簽署後二十日內支付；
- (ii) 代價的30%將於非標設備在施工工地安裝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i) 代價的25%將於工程工作初步驗收後一個月內支付；
- (iv) 代價的10%將於工程工作竣工驗收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v) 剩餘5%的代價將於工程工作竣工驗收後十二個月屆滿後的一個月內支付。

採購協議

根據採購協議，機械設計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空調、變壓器、高低壓開關裝置、銅鋁線槽、電纜及配電箱。以上產品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交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安裝完畢。

代價及支付條款

採購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5,550,000.00元(約港幣6,271,500.00元)(包括包裝、運輸及售後服務費用)。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的30%(即人民幣1,665,000.00元)將於採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支付；
- (ii) 代價的30%(即人民幣1,665,000.00元)將於交付產品後三十日內支付；
- (iii) 代價的30%(即人民幣1,665,000.00元)將於產品安裝完成後三十日內支付；
- (iv) 代價的5%(即人民幣277,500.00元)將於產品調整、測試及驗收後三十日內支付；
- (v) 代價的5%(即人民幣277,500.00元)將於一年品質保證期屆滿後三十日內支付，保證期自產品安裝及驗收完成之日起計。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

訂立該等協議是為了建設本公司年產量33,000台大輪拖拉機裝配廠房。近年來，中國政府增加對農業機械購置的補貼，亦推廣保護性耕作和成立農村合作社，農機行業的大中輪拖拉機需求穩定增長，140馬力大輪拖拉機需求亦旺盛。

本公司現在大輪拖拉機年產能為15,000台，大輪拖拉機生產線已超出負荷，現有生產力不能滿足140或以上馬力大輪拖拉機的需求。為滿足市場需求，鞏固本公司在中國拖拉機行業的產品和技術領先地位，以及提高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本公司擬新建大輪拖拉機裝配廠房，以提高本公司大輪拖拉機的整體年產能至33,000台。

每一該等協議的條款及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較貨物及服務的市價後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的代價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機械設計研究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機械設計研究院主要從事機械、民用建築甲級設計；工程勘察、測量、岩土工程、水文、工程諮詢、承包、監理；非標準設備、電氣自動化設備製造、安裝；涉外工程諮詢、設計；工程總承包及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勞務人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機械設計研究院為中國機械(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

概無其他類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與該等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的總代價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的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等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包括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項目管理協議、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及採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機械」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非標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機械設計研究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非標準設備工程總承包協議；
「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機械設計研究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標準設備工程管理總承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輪拖項目」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年產33,000台大功率輪式拖拉機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設計研究院」	指	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機械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適用於交易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機械設計研究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建築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協議；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機械設計研究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 僅供識別